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18867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5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4%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睿畅"或"控股股东")于2018年7月6日作出增持计划,自2018年7月6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不少于5%的股权,增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苏州睿畅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晨苹")于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10月26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65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61%。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批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3)、《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

二、本次增持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获悉其于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公司股份2,07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65%;杭州晨苹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6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公司股份1,3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52%。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苏州睿畅、杭州晨苹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96,9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人: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增持方式:竞价交易;

4)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	2,075,300	3.0924	6,417,559.00	0.2365
杭州晨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6月11日	1,361,700	3.2038	4,362,610.20	0.1552
合计			3,437,000		10,780,169.20	0.3917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鉴于苏州睿畅、杭州晨苹、孙鲲鹏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持前,苏州睿畅持有公司股份96,517,0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杭州晨苹持有公司股份31,65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61%;孙世尧持有公司股份66,64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6%;孙鲲鹏持有公司股份29,57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7%。苏州睿畅、杭州晨苹、孙世尧、孙鲲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403,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58%。

本次增持完成后,苏州睿畅持有公司股份98,592,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2365%;杭州晨苹持有公司股份33,021,6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76%,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227,840,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9669%。

三、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期间内,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方式择机继续增持,累计增持的总股数不少于总股本的5%(含目前已增持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5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6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发行数量

2.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募集资金用途

2.7限售期

2.8上市地点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新任董事2019年目标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的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19年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新任董事2019年目标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6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海霞 赵艺徽

联系电话:0535-4660587

传 真:0535-4660587

电子邮件:haixia5229@sina.com zyh8769@126.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邮编:26411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374;

(2)投票简称:"丽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新任董事2019年目标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 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3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4,622,844.99元。

(二)年初至披露日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34,622,844.99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740,844.99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882,000元。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会计处理方法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美菱股份	合肥市经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7年度电子商务销售补助	1,000,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融通管理实施细则》(合经区管[2016]1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	美菱股份	合肥市经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7年企业物流补助	1,753,000.00	合经区《物流目标责任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3	美菱股份	合肥市经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特色双创载体借转补资金	4,000,000.00	财建(2018)408号/财建(2018)55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4	美菱股份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南京港集装箱年度奖励兑现资金(外贸资金)	1,234,485.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5	美菱股份	合肥市经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企业政策性奖励资金	3,000,000.00	《关于印发合经区促进工业企业增效升级的若干政策》(合经区管[2016]25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6	美菱股份	合肥市经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8年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7	美菱股份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兑现政策计划的通知》(科计[2018]37号)	588,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兑现政策计划的通知》(科计[2018]37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8	美菱股份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仪器设备补助	294,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9	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经信厅	CHIO冰箱研发与产业化	2,9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0	四川虹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绵阳市中心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2,131.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1	四川虹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绵阳市中心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4,124.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2	四川虹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绵阳市中心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73,301.7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3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8年度市级工业发展项目奖励	90,000.00	18年度市级工业发展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14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商务局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资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7]105号)	1,057,163.36	《关于2018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资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7]10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5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商务局	2017年度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奖励资金	1,532,797.00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17]4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6	美菱股份及部分下属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等	其他相关政府补助31笔	4,473,842.17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合计				34,622,844.99	-	-	-	-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以现金方式补助,并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该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10,882,000元政府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90,000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科目;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23,650,844.99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23,740,844.99元计入2019年损益,其余10,882,000元暂挂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5:00至2019年6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82,410,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73%。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82,360,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469%。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5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5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2,410,719股。同意182,398,0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4.9507%;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97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李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5月27日至2019 年11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365,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9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了大生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大生行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19年5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解除限售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1日,大生行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9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25%),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8日	14.02	1,413,500	0.1690%
		2019年5月30日	14.37	400,000	0.0478%
		2019年5月31日	14.93	500,000	0.0598%
		2019年6月3日	15.59	443,500	0.0530%
		2019年6月11日	12.87	2,200,000	0.2630%
合计	-	-	-	4,957,000	0.592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6,471,900	12.7272%	101,514,900	12.1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71,900	12.7272%	101,514,900	12.1346%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大生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大生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大生行向公司呈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6月10日、6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